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佳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56號、114年度偵字第9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佳強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二)所載之「另於113年11月14日18時3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利用磁鐵竊取蘇瑞弘所經營之娃娃機檯內之鐵製盲盒1個（價值約500元，業已返還蘇瑞弘），得手後旋即騎乘前揭機車離開現場」，更正為「又於113年11月14日18時37分至38分間，在新北市○○區○○路000號，以磁鐵接續著手竊取蘇瑞弘所經營之娃娃機檯內之鐵製盲盒2個，得手其中一鐵製盲盒（價值約500元，業已返還蘇瑞弘）後，旋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

(二)補充「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2份」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佳強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二)，雖亦以磁鐵著手竊取選物販賣機內之另一盒鐵製盲盒，因該盲盒未落入販賣機取物口而未遂，惟此部分竊盜未遂行為，與其同次竊得扣案鐵製盲盒1盒之

01 既遂行為，乃接續之一行為，應僅論以一竊盜既遂罪。

02 (二)被告所為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
03 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三)按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性質上係屬刑罰加重事實（準犯罪構成事實），除與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不同，無刑事訴訟法第26
05 7條規定之適用外，亦與起訴效力及於與該犯罪事實相關之
06 法律效果（諸如沒收、保安處分等）有別，自應由檢察官於
07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加以記載，法院始得就累犯加重事項
08 予以審究，方符合控訴原則。經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
09 處刑書內，並無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依上揭說明，被
10 告可能構成累犯之事實，既未經檢察官控訴，本院自無從審
11 究是否構成累犯，乃至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
12 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及其餘前科紀錄
13 等素行資料，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
14 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
15 責，併此敘明。

17 (四)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在附件犯罪事實欄(二)，固僅記載被告
18 竊取扣案之鐵製盲盒1盒（見偵56號卷第10頁右），惟查，
19 被告竊得上開鐵製盲盒1盒後，仍持續以磁鐵反覆吸取選物
20 販賣機內，橫放在取物洞口旁之另一盒鐵製盲盒等情，有監
21 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份（見偵56號卷附光碟中，名稱「2de44
22 fae-a47d-48f6-bcb7-625db182ce61」之MP4檔案，播放區間
23 00:00:09至00:01:05），足見被告尚接續著手竊取上開鐵製
24 盲盒。然此部分之事實，與前開業經控訴且本院認定有罪之
25 事實，具接續數舉動之實質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45
26 1條第3項、第267條之規定，亦為控訴效力所及，同屬本院
27 之審理範圍；此外，因整體責難方向並未因上開審判不可分
28 而轉變，且被告就責難核心之竊盜既遂犯行已坦認不諱，故
29 應無礙於被告防禦權行使，基於簡易程序以書面審理為原則
30 之本旨，爰由本院逕予補充如前。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時值青壯，徒因一時貪

01 欲，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各於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
02 時、地，分別徒手竊取告訴人盧國基、蘇瑞弘所有之安全
03 帽、商品（見偵947號卷第11頁右，偵56號卷第10頁右），
04 顯見其法治觀念甚為薄弱，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
05 為殊值非難；兼衡告訴人遭竊上開物品之價值各約為新臺幣
06 500元、500元之犯罪所生損害；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
07 時，就所為2次竊盜犯行均坦認不諱，並主動交付上開得手
08 贓物予警方（見偵947號卷第5頁左、第9至11頁，偵56號卷
09 第5頁右、第8頁右至第10頁）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科
10 紀錄所徵之素行（見本院卷第5至15頁），暨被告為高職畢
11 業之智識程度，已婚，從事臨時工，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
12 活狀況（見偵56號卷第4頁，本院卷第17頁）等一切情狀，
13 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以示懲儆。另綜合評價被告所犯各罪間之關係、時間與空間
15 之密接程度、法益侵害之專屬性與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
16 之加重效應，併考量各罪所反映被告之人格傾向、矯正所需
17 之必要程度，暨斟酌刑罰之邊際效應、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
18 性，及各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9 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關於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23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
25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
26 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上開安全帽、商
27 品，雖各為被告之2次竊盜犯行之違法行為所得，惟均業經
28 告訴人具領而取回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見偵947
29 號卷第13頁，偵56號卷第12頁）在卷可憑，足見上開犯罪所
30 得均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依上開規定，應生排除犯罪所
31 得沒收之效力，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

09 書記官 張槿慧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56號

21 114年度偵字第947號

22 被 告 林佳強

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林佳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
27 犯行：（一）於民國113年5月8日2時29分許，在新北市○○區
28 ○○街00號前，徒手竊取盧國基置放在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
29 （價值約新臺幣〈下同〉500元，業已返還盧國基），得手

01 後提供予不知情之友人配戴。(二)另於113年11月14日18時3
02 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新北
03 市○○區○○路000號，利用磁鐵竊取蘇瑞弘所經營之娃娃
04 機檯內之鐵製盲盒1個(價值約500元，業已返還蘇瑞弘)，
05 得手後旋即騎乘前揭機車離開現場。嗣分別經盧國基、蘇瑞
06 弘發現物品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
07 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盧國基、蘇瑞弘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蘆洲
09 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佳強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2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盧國基、蘇瑞弘於警詢時指訴情節、
13 證人即被告配偶林錦莉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犯罪事實
14 一、(一)部分，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
15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
16 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扣
17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及道路監
18 視器畫面截圖共10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
19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2
21 次竊盜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
22 竊得之前揭物品，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盧國基、蘇瑞
23 弘，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紙附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24 項之規定，爰不另聲請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9 檢 察 官 黃孟珊